慈濟大學圖書館圖書暨視聽資料緊急薦購辦法

84 年 5 月 8 日第 3 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
85 年 11 月 26 日第 6 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9 日第 28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4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53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能及時購入教學所需之圖書暨視聽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因學期中授課急需，每位教師一學年得向圖書館申請一次緊急薦購；每次薦購金額不得超過隸屬單位當年度同一資料類型預算的四分之一。申請人須填寫緊急薦購單，經單位主管簽准後，交本館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